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国家能源局

发改体改〔2021〕16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管理燃煤自备电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经信厅、工信厅、经信局、工信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进一步规范管理燃煤自备电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牵头单位、整改范围和时间要求，于2021年12月15日之前将实施方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国家能源局（电力司），

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稳妥推动相关工作落实。各地要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工作平稳推进。推进燃煤自备电厂规范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报告。



进一步规范管理燃煤自备电厂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确保煤炭和电力供应稳定，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考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管理的要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序推进燃煤自备电厂整治。工作中把握好时机节奏，分清轻重缓急，当前重点推动燃煤自备电厂应开尽开，落实燃煤自备电厂运行责任，服务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大局。后续稳步推进燃煤自备电厂规范管理工作，按照严格控制增量、稳妥处理存量的原则，不搞“一刀切”，加强对燃煤自备电厂动态监管，推动燃煤自备电厂实施节煤降碳改造，落实燃煤自备电厂社会责任。

二、近期重点工作

（一）落实燃煤自备电厂的运行责任。推动燃煤自备电厂按电网调度要求应开尽开，禁止燃煤自备电厂停机从公网购电，各地系统排查所有并网和非并网燃煤自备电厂，对未开机企业进行约谈。电力调度机构在紧急情况时，可优先对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企业采取限电措施。对于并网的燃煤自备电厂，各地因地制宜完善并网协议，推动燃煤自备电厂执行电网调度纪律，承担调峰、备用责任，

结合电力规划按规定适时转为公用电厂。

（二）提高从电网购电的价格。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企业，从电网购电量不得超过前三年该月从电网购电量的平均值，购电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加输配电价、基金及附加执行。

（三）加强对燃煤自备电厂的督导。对停机或从电网超规模购电的燃煤自备电厂，各地要严厉问责，加强核实督查，典型案例要进行约谈通报。

三、后续开展工作

（一）加强对燃煤自备电厂的动态监管。对燃煤自备电厂的项目信息、整改情况等开展动态监管，各地每年定期将相关底数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严禁在国家政策允许的领域以外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禁止将燃煤自备电厂放在工业项目中备案或以各种名义在国家规划外核准。各地要加强监督管理，若发现新增燃煤自备电厂，严格追查责任。

（二）推动燃煤自备电厂节煤降耗。各地指导督促本地燃煤自备电厂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能效、环保等产业政策，在限定期限内分批开展燃煤自备电厂节能改造、烟气脱硫脱硝升级改造、灵活性改造等工作，重点解决燃煤自备电厂能耗高、排放大、污染重、灵活性差等问题。

（三）落实燃煤自备电厂社会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窗口指导原则，督促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企业根据自发自用电量主动申报缴纳政府性基金，各地要出台与燃煤自备电厂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

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等标准，推动燃煤自备电厂按规定承担相关费用。燃煤自备电厂要足额缴纳新增费用，制定限期补缴欠费的方案并分期补缴，逾期未缴纳的，结合电力规划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适时按规定转为公用电厂。

（四）规范燃煤自备电厂运行管理。各地加大力度推动具备条件的燃煤自备电厂与公网并网运行，承担系统调峰、备用责任，参与辅助服务考核与补偿，有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鼓励燃煤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服从电网调度管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的违规建成燃煤自备电厂，可在公平承担社会责任并按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的基础上，通过容量替代、承担电力调峰和保障责任等方式纳入国家电力规划，并按程序补齐相关手续。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